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决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厦门斯美泰服装包袋有限公司	2,453,720.57	企业破产、无法追回
2	厦门路之普企业有限公司	1,832,888.09	企业破产、无法追回
3	石狮新奇达服饰有限公司	454,456.74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	袁晓舰	404,980.88	下落不明、无法追收
5	石狮市大洋鲨鱼制衣有限公司	309,804.16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6	厦门途锐工贸有限公司	177,174.00	企业倒闭、无法追回
7	泉州市盈纶织造服饰有限公司	165,840.88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8	泉州市利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58,573.18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9	江西天山雪服饰有限公司	152,308.21	企业倒闭、无法追回
10	台湾 LPS	149,257.25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11	阔尼（中国）股份服装有限公司	26,796.7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12	鲜洪明	81,682.15	无法收回
13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制衣厂	1,429.20	无法收回
14	石狮市佐岸服饰有限公司	1,714.64	无法收回
15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箱包分公司	20,155.90	无法收回
16	深圳若晨礼品有限公司	4,940.40	无法收回
17	广州兆强有限公司	7,139.87	无法收回
18	巨匠实业	3,701.50	无法收回
19	广州瑞羚有限公司	68,990.19	无法收回
20	富盈裕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905.65	无法收回
21	合肥凯盛服饰有限公司	10,010.55	无法收回
22	广州市东城服装有限公司	13,261.58	无法收回
23	东莞市石碣佳谊玩具制品厂	13,184.00	无法收回
24	广州市威露服装有限公司	2,845.17	无法收回
25	东莞市大岭山雅冠手袋加工厂	10,819.80	无法收回
26	广州市凯信制衣有限公司	1,348.21	无法收回
27	东莞市横沥永扬鞋厂	5,067.54	无法收回
28	广州美亿丽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1,155.02	无法收回
29	深圳市罗湖区泉易时装店	11,095.37	无法收回
30	广州市业威服装有限公司	4,983.56	无法收回
31	广州阿缇服装有限公司	2,753.88	无法收回
32	深圳市南山区勤发服装辅料店	956.36	无法收回
33	深圳市九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281.51	无法收回
34	深圳市艾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9.09	无法收回
35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泰格服装厂	2,952.54	无法收回
36	广州市花都区超隆泰制衣厂	11,232.00	无法收回
37	鼎湖区永兴晟皮具厂	3,381.00	无法收回
38	新塘镇康迪制衣厂	5,755.46	无法收回

39	广州市明灯工艺有限公司	10,832.12	无法收回
40	东莞市必得高尔夫制品有限公司	5,569.00	无法收回
41	佛山市禅城区明洋制衣厂	14,949.00	无法收回
42	东莞市凤岗茆榕制衣厂	3,619.68	无法收回
43	厦门钰德服装有限公司	94,885.60	无法收回
44	肇庆市联裕实业有限公司	98,683.31	无法收回
45	东莞凤岗永丰手袋厂	44,699.73	无法收回
46	广州恒帝箱包有限公司	20,825.77	无法收回
47	深圳市乖乖虎服饰有限公司	6,235.00	无法收回
	合计	6,889,122.01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

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